

证券代码：834463

证券简称：强石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7 日上午 0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2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便于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财务审计机构，拟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感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7 日上午 8：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嘉巍；联系电话：05183363163；
传真：045183363164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三）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